

大埔区议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4 分至下午 12 时 5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吕少珠女士, 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佳盈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国忠先生     |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
| 任满河先生     |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
| 朱霞芬女士     |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
| 梁妙燕女士     |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
| 陈永耀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钟永康先生     |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赵谢淑燕女士    | 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
| 马芳兰女士     |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
| 黄美贤女士     |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
| 黎兆光先生     |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廖佩嫔女士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李静仪女士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黄汝恒女士     |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灝宜女士     |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房署”)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陈启霖先生及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冯惠筠女士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分别由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赵谢淑燕女士及大埔高级运输主任马芳兰女士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 (ii) 教育局大埔总学校发展主任黄美贤女士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李静仪女士分别接替已调职的林崇洁女士及陈开明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 社会福利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会面

2.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署长叶文娟女士出席是次会议，亦同时欢迎陪同署长出席的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任满河先生、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以及大埔及北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李德建先生。

3. 叶署长表示，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与大埔区议会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她感谢大埔区议员的支持。在是次会议上，她主要会向区议员讲解社署过去 1 年推出的各项新措施，详情如下：

- (i) 社署的开支总额由 2009/10 年度的 395 亿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842 亿元，在 10 年间不断增长。在 2018/19 年度，社会福利开支占政府整体经常性开支的 19.6%，仅次于教育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极为重视社会福利。社会福利开支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其次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

### 社会保障

- (ii) 社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福建计划，向移居福建的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并在计划实施的首年作出一次性特别安排，让已经移居福建并符合申请资格的香港长者，无须先回港居住 1 年亦能受惠于福建计划。
- (iii)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社署在长者生活津贴下新增“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符合资格的长者在本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可获发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计的一笔过款项。
- (iv) 关爱基金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再度推行“为租住私人楼宇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住户提供津贴”项目，为合格的综援住户提供更适切的支持。
- (v) 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提高至 65 岁，以配合整体的人口政策方向。

### 安老服务

- (vi) 本港的安老政策方向是以家居及小区照顾为重点，而院舍则作为辅助。长者如身体状况许可，并获適切的小区支持，大多希望继续留在熟悉的小区安老。社署通过推行新措施，持续增加资助长者小区照顾服务的名额，以响应殷切的服务需求，支持长者居家安老。
- (vii) 为支持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关爱基金推行“支持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为长者提供到户家居照顾及支

持服务，并由社工协助长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及进行健康管理，并定期检视个案，按需要更新个人照顾计划，以确保长者得到适切的服务，从而让长者可继续居家安老。

- (viii) 部分长者离院后，由于家中缺乏足够照料，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社署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合作推出“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在长者出院前为长者病人作出评估及出院规划，向有过渡期护理及支持需要的长者安排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院舍住宿照顾及 / 或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以避免他们过早长期入住安老院舍，可以继续居家安老。
- (ix) 社署会在今年至明年年初推出大型公众教育活动，以提升社会对认知障碍症的认识。署方计划在 3 年内为超过 1 万人提供分享会与训练，让他们了解认知障碍症患者的需要，以建立一个认知障碍症友善的小区。另外，署方亦委托香港电台拍摄八集有关认知障碍症的实况剧集，将会在明年初在电视台播出。此外，社署亦已致函本港的大型管业公司，邀请他们支持关心长者和有需要的护老者的计划，由非政府机构向保安员提供训练，让保安员懂得识别有需要的长者和护老者，包括认知障碍症患者及隐蔽长者等，以提供适当的转介和支持。
- (x) 与医管局合作推行的“智友医社同行计划”，将会在明年 2 月开始常规化，并由参与试验计划的 20 间长者地区中心，扩展至全港 41 间长者地区中心，为患有轻度至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训练与支持。同时，社署亦会持续加强外展服务，支持照顾体弱长者的有需要护老者。
- (xi) 社署将继续与香港赛马会合作推行“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提升长者中心的硬件及软件设备，以期吸引更多长者到中心参与各类活动，改善他们的晚年生活。
- (xii) 社署将继续推行由关爱基金拨款为低收入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以纾缓他们照顾长者的经济压力及困难。
- (xiii) 继续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小区券”)试验计划”，以小区券的形式向体弱长者提供更具弹性的小区照顾服务，让他们拣选切合自己需要的日间照顾及 / 或家居照顾服务(包括送饭、家居清洁、护理服务、物理治疗及职业治疗服务等)。

#### 院舍照顾

- (xiv) 本港缺乏土地资源，社署已经在 30 个发展项目中预留土地兴建新院舍，以增加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名额，但需求持续增加，轮候院舍的人数众多，社署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物色兴建院舍的合适地点。

- (xv) 除积极觅地兴建院舍外，社署亦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院舍券”)试验计划”，期望以更快和更见效的形式增加宿位，为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一个额外的选择。参与计划的长者每月获发约 14,000 元的院舍券，供他们自行选择入住任何一间参与计划的院舍，而参与计划的院舍必须达至“改善买位计划”甲一级院舍的人手及人均面积等相关规定或以上水平。社署除了持续提升院舍的管理及监管水平外，亦希望通过这项试验计划同时提升私营院舍的服务质素。
- (xvi) 为让居于私营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人士能在社交及康复方面能有更好的照顾，社署将于 2019 年第一季推行一项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委托非政府机构为在私营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居住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外展队伍人员包括社工、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等，以支持在院舍居住的长者及残疾人士的社交、身体活动机能、吞咽困难或言语障碍的康复需要。
- (xvii) 政府将成立 10 亿元的「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以资助康复及安老服务单位购置、租借或试用科技产品，以期运用科技改善长者及残疾人士的生活及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

### 人力资源

- (xviii) 为增加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业的人手，社署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为青年人安排聘用和培训，并由政府资助他们修读兼读制护理课程，以吸引年轻人加入护理服务业。另外，社署亦有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课程全数由政府资助。
- (xix) 香港理工大学自 2012 年起以自负盈亏的形式开办两年制物理治疗学硕士课程及职业治疗学硕士课程。为鼓励这两个课程的毕业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训资助计划，向非政府福利机构提供拨款，为被机构取录的学生提供全数学费资助。2019 年受资助的毕业生必须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工作最少三年。
- (xx) 为在资助安老院服务单位工作的个人照顾工作员及家务助理员提升 2 个薪点，以吸引更多从事护理服务业。社署会持续监察护理服务业的人力资源情况，并会在今年年底就增加薪酬的成效进行研究，如人手仍然短缺，将考虑输入护理员。

### 院舍监管

- (xxi) 政府于 2017 年 4 月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一个社署助理署长编外职位，社署随即于 5 月成立「牌照及规管科」，并于 6 月成立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检视院舍实务守则及法例工作小组”，成员来自 9 个不同界别，当中包括立法会议员、来自营

办安老院及残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机构及私营业界、安老事务委员会及康复咨询委员会、学术界、独立人士、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以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及劳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全面研究如何改善现时的院舍实务守则及法例，期望于两年内完成讨论并就修订法例及实务守则提出具体及可行的建议。

#### 改善院舍服务质素

- (xxii) 推出一个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以期全面提升院舍员工的知识和技能。
- (xxiii) 推出一个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私营安老院舍参加认证计划，院舍须符合相关水平以取得认证。
- (xxiv) 推行一个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由专业人士组成团队，为居住在私营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以支持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
- (xxv) 社署将进行顾问研究，检视现时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和规管制度。
- (xxvi) 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以积极应对季节性流感及其他偶发性疾病，和促进他们的健康及减少依赖公共医疗系统。

#### “社署长者信息网”

- (xxvii) “社署长者信息网”一站式提供全港 700 多间安老院的服务数据，从而加强透明度。网页备有搜寻及方便比较的功能，并提供安老院在服务、收费、牌照、人手、设备、服务表现（包括定罪及警告记录）、认证等多方面的信息。社署将会在下一阶段为残疾人士院舍设立类似的专门网页，方便公众查阅个别院舍的数据。

#### 康复服务

- (xxviii) 尽快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支持，目标是在 2018/19 学年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常规化及在两年内将服务名额增加至 7 000 个，希望令学前康复服务达至“零等候”的政策目标。
- (xxix) 加强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 / 照顾者(包括其子女)提供专业支持。
- (xxx) 为加强残疾人士的小区支持，社署通过资助自助组织及家长资源中心提升照顾者的知识及技能，同时增加对听觉受损人士及视障

人士提供的资源，以及设立新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另外，亦会把“加强支持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先导计划”常规化，以增加对自闭症人士的支持。

- (xxxi) 通过加强职业康复服务、扩展见习津贴和向雇主提供的工资补助金等措施，全面提升残疾人士的就业支持。
- (xxxii) 继续增加具质素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的名额。
- (xxxiii) 残障人士的身体机能会由约 40 岁开始老化，署方通过增加延展照顾计划及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名额，以及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兼弱智人士宿舍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提供言语治疗服务，以加强照顾和支持老龄化的服务使用者。
- (xxxiv) 成立“特殊需要信托”服务，通过可信赖的信托服务，在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长离世后善用他们的遗产，以确保他们在世时为其子女拟备的长远照顾计划得以在其离世后持续执行。
- (xxxv) 加强由医务社工提供的专业支持。

####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xxxvi) 社署将在不影响服务提供的前提下，分阶段为儿童之家进行环境改善计划，并由 2018-19 年度起提升各类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人手，以强化对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照顾及支持。
- (xxxvii) 政府将会在 2018/19 年度起在北区、观塘区、葵青区及沙田区合共增加约 300 个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名额，并已委托香港大学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进行研究，有关研究预计在 2018 年内完成。
- (xxxviii) 为及早识别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社署将于 2018/19 学年推出为期 3 年的先导计划，分阶段为全港 700 多间资助独立幼儿中心、资助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合共约 15 万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务。计划的咨询工作已经完成，署方并已去信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计划书，预计先导计划的第一阶段将在 2019 年 2 月推出。
- (xxxix) 为离异家庭设立 5 间中心，为离异父母及其子女加强共享亲职方面的支持。
- (xl)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延长 3 年至 2021 年。

## 青少年服务

- (xli) 部分地区对「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减免计划)下的减免收费名额的需求十分紧张，故政府通过关爱基金推出试验计划，增加各区的减免名额。各区参与试验计划的课余托管中心可按照提供减免名额的实际情况申请拨款，而每间中心可提供的减免名额不设上限，以在有足够的非政府机构营运有关服务的前题下，全面满足地区低收入家庭对课余托管服务的需要。另外，减免计划的家庭入息上限亦获放宽。
- (xlii) 儿童发展基金已推出多年，现时已透过非政府机构推出 6 批共 115 个计划，并透过学校推出 4 批共 41 个校本计划，超过 14 000 名儿童受惠，为参与计划的基层儿童的成长及日后的人生规划带来正面影响。
- (xliii) 社署在《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获增拨资源，把网上青年支持服务常规化，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在全港设立五支网上青年支持队，为那些高危而未能受惠于传统服务方式的青少年，提供适时的介入和支持服务。
- (xliv) 政府在 2018-19 年度优化“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可供贫困及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申请的现金援助金额上限由 1,500 元上调至 2,000 元，每年申请名额增加至 10 000 个，涉及的额外经常性开支为 1,100 万元。

## 地区协作

- (xlv) 在本年 1 月举办的大埔及北区福利规划研讨会 2018，约有 300 人出席，活动甚具启发性，为地区福利规划工作带来一定帮助。
- (xlvi) 大埔区设有逾 160 名成员的 WhatsApp 电子通讯平台，以便实时通报和发放小区信息，促进政府部门、区议会、区议员、福利机构及地区人士之间的协作。大埔区亦设有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支持计划，利用电子平台交流院舍面对的问题及应对方法，以期提升区内私营院舍的服务水平。另外，区议会在区内举办多项与精神健康、安老及亲子等范畴有关的活动，全面照顾小区的需要。
- (xlvii) 携手扶弱基金自 2005 年成立至今，政府合共注资 12 亿元，以推动跨界别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政府会根据商业机构捐赠金额，向福利机构提供配对资金，以期共同扶助弱势社群。由大埔区 28 间非政府机构及一间学校举办的 90 个服务项目成功获基金拨款逾 4,000 万元，共服务超过 19 万人，在地区发挥重大作用。

4. 主席感谢署长向区议员讲解社署的工作，并代表大埔区议会感谢社署人员在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大埔公路发生的交通意外中提供协助。是次意外有多名

市民伤亡。在大埔民政处的统筹下，各部门互相协作，而社署人员亦处于前线，在短时间内妥善照顾死难者家属及伤者的需要，迅速处理这宗不幸事件。

5.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社署人员尽力为大埔公路交通意外的死伤者及家属提供协助。
- (ii) 根据《安老院规例》，在高度照顾安老院中，每 40 名长者需要有 1 名助理员，至于低度照顾安老院，每 60 名长者需要有 1 名助理员，人手并不足够。另外，部分院舍没有强制规定专职护士必须在院舍提供服务。署方应加强对在院舍居住的体弱长者的照顾。
- (iii) 有居民向他反映，他的母亲在区内的安老院舍居住，但有次在院舍跌倒，其后被送往医院，可惜最终不治。事件虽然未必属于院舍的责任，但院舍人手长期不足，未必能够为长者提供適切照顾。现时本港失业率为 2.8%，接近全民就业，社署除了吸引年青人加入护理服务业，并在有需要时输入外劳外，亦可考虑通过为母亲提供托儿服务支持，从而释放劳动力，即使只是兼职工作，亦可以为小区的护理服务提供支持。
- (iv) 安老院舍在下午时份通常灯光昏暗，视力欠佳的长者容易跌倒。此外，长者沐浴后走廊湿滑，往往没有足够人手实时处理，亦对使用轮椅的长者带来危险。希望社署除了对院舍进行监管外，亦为院舍提供实质支持，为长者提供適切照顾。

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在“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转换安排下，社署在 5 月份向部分长者发出黄色通知书，以核实他们是否符合资格领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不过，收到社署发出的绿色通知书并已经寄回表格的长者在 6 月份已经取得款项，但收到黄色通知书的长者至今仍然未获分文，因而焦虑不安。希望社署能增聘临时工或调配人手加快处理发放款项事宜。
- (ii) 有市民就津助院舍作出投诉，指有院舍的空调在夏季损坏数月仍然未作维修，亦未能有效处理带有攻击性长者引致的问题。受影响的长者的家属到牌照及规管科投诉，却被要求息事宁人，亦未能有关长者申请转院，反映即使安老院舍为津助院舍，其质素亦不受保证，希望署方能够加强监管。
- (iii) 私营院舍的监察制度出现漏洞，例如一名院舍员工的名字同时出现在 3 间院舍的员工名单上，但实际上只有在其中一间院舍工作，社署人员到院舍巡查时，亦未有发现问题。另外，更有住客同时兼任院舍职员。希望社署能够加强监管和完善私营院舍的人手编制。

- (iv) 关注富善邨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前基正小学”)改建成综合社会福利设施大楼的规划工作。他理解社署现正努力推展计划,并与该区的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商讨。建议社署与其他小区持份者商讨如何加快推动项目,以期在居民普遍赞成上述改建计划时加紧推展计划,避免日后因为民意改变而妨碍计划的推展。
- (v) 社署在“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票价优惠计划”)中担当什么角色?

7.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过去数年,不少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儿童均需要长时间轮候接受评估、跟进及治疗服务,他举例说,某患有学习迟缓的儿童多次尝试才成功预约接受评估服务,确诊后更需要等候约1年才能接受其后的跟进服务。有家长因为等候时间太长而转向私家医生求诊,但诊费昂贵,对他们造成经济压力。社署的目标是在2年内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服务名额增加至7 000个,是否已经可以满足现时全部有特殊学习需要儿童的需求?若否,两者相距多少?
- (ii) 本港的人口及人均寿命持续增长。小区服务对支持长者在家中生活非常重要。另外,身体较弱的长者在院舍居住,亦期望有专业人士提供配对支持。然而,医护人员供不应求,私营院舍甚至连基本人员亦不足够,在院舍居住的长者有如入住有人看守的“劏房”,情况悲哀。希望社署能够增加资源,为在院舍居住的长者提供支持。
- (iii) 非学位的院舍社工或未有足够能力应付现时的服务需要、家人的期望及愈趋复杂的个案,实在有需要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另外,部分院舍只有院长为社工,难以兼顾院舍行政及社工的专业工作。社署应为院舍服务争取资源和进行规划,以解决前线人手不足的问题。

8.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内不少长者表示递交了“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黄色表格后,至今仍然未获款项,希望署方能够增聘人手加快处理程序。此外,部分长者递交的表格有错漏而需要更正和寄回,再加上署方亦呼吁长者不要就填写表格的问题前往社署寻求协助,因此对手脚不灵活或不识字的长者造成一定困难。他希望社署能够弹性处理,代为处理表格上的轻微错误。
- (ii) 赞成社署增加对认知障碍症患者的支持。社署早前与非政府机构组成“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与区内组织合作举办讲座,向居民讲解认知障碍症及处理方法,希望署方能够举办更多同类型活动。中年人及长者均有机会患上认知障碍症,其照顾者需要面对极

大的精神压力及情绪问题。他希望社署能够增加对照顾者及家属的支持，以免他们出现情绪问题。

- (iii) 安老服务单位的前线专业人员人手不足，有长者的表达能力出现问题，无法表示食物太烫，导致喉咙烫伤，故他赞成增加言语治疗师等专业人员的人手。此外，由于院舍的工作包括照顾不能自理的长者，具有厌恶性，加上家属与院舍员工之间缺乏互信，令员工流失率极高。希望社署能够对家属进行教育，协助他们了解安老服务的工作，与院舍员工互相合作，妥善照顾长者的需要。
- (iv) 支持为离异家庭设立中心，为离异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支持。他接获不少市民的求助个案，表示大埔区普遍只有日间托儿服务，没有全日或长时间托儿服务，令单亲父母不能从事轮班工作等，令工作选择减少。他希望社署能够为托儿服务增拨资源，以支持单亲父母。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他前往日本考察当地的社福机构设施。日本由于战后的婴儿潮，大量人士约在 10 年前陆续退休，而长者的比例亦持续上升。现时本港的长者人口约为 17%，与 90 年代的日本相若，并预计在 2036 年增加至约 30%。日本现正面对香港 20 年后会面对的人口老化困境，建议考虑引入在日本推行超过 10 年并已见成效的制度。
- (ii) 近年本港推行居家安老政策，提供日间护理服务并鼓励小区支持，但却没有推出配套政策，减少长者对安老院舍的依赖。如身体状况许可，在小区生活的长者大多不希望在院舍居住，而是希望留在熟悉的家中及生活圈子内。不过，由于小区未能提供足够照顾，加上他们羞于表达自己所需，最终只好入住院舍。他认为不应抱着长者等同受助者的固有观念，而是在长者在接受帮助的同时，亦可协助他们转化为帮助者，鼓励他们主动走入小区，重建生活。日本设有“有偿义工”制度，长者如进行义务工作，例如协助其他人士购买餸菜或进行探访等，可以获得储分券，有需要时可以兑换服务，以小区互助达致长远的居家安老。将军澳区亦有社福机构以先导形式推行类似计划，希望社署留意这些小区经验，考虑在其他小区引入类似模式，例如市民在 50 岁时进行义工活动赚取储分券，到成为长者时便可兑换服务，通过正向鼓励方式，吸引更多市民服务长者，既可减少长者依赖院舍，亦可释放社工资源，用作跟进需要情绪支持或患严重疾病的长者，以期妥善运用公共资源。
- (iii) 建议参考日本的安老服务设施，把长者与幼儿设施共建于同一小小区内，融合两者的服务，相得益彰。把部分幼儿园与安老院舍合而为一，长者在幼童的陪同下，有助改善情绪，亦可降低血压、患病率及死亡率等；而幼童与长者共处，既可培养出对长者的尊敬及同理心，亦可减轻院舍的人手需求。

- (iv) 乐龄科技基金主要向服务单位提供资助。不过，如欲推广居家安老，便应把服务拓展至个人层面。建议向长者提供补贴或租赁医疗器材，依照长者的不同人生阶段更换不同器材，例如拐杖、轮椅、电动床及氧气机等，以减轻他们购买昂贵器材的负担，协助他们居家安老。
- (v) 幼儿照顾服务长远发展研究于上月公布中期报告，根据初步研究结果及观察所得，香港现时为 0 至 2 岁以下幼儿提供的幼儿照顾服务名额不足，远低于报告中提及的四个海外地区，而大埔区更完全没有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居民需要前往北区取得服务。他举例说，单亲母亲因不能兼顾工作和照顾初生幼儿，无法释放劳动力，甚至需要社会保障协助。虽然署方曾经承诺会在大埔第 9 区项目中开设 1 间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但只是杯水车薪，因为第 9 区项目数年后才落成，而且 1 间中心亦不足以满足整个大埔区的居民的需要。虽然理解社署以大埔及北区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但大埔区居民亦同样有需要，因此希望社署能够在大埔区投放更多资源。
- (vi) 希望社署为公营院舍投放更多资源，并取缔不良的私营院舍，以及尽快推行前基正小学计划。

10. 罗晓枫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社会福利不单是财富再分配的措施，或集中为低收入或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的保障援助。社会各阶层人士亦应享有不同程度的社会福利，例如为长者的晚年生活及在职人士的精神压力提供支持，并照顾在职父母及青少年的需要。社署推行的新措施主要集中在长者、学童或有特定需要的人士，例如 2,000 元的补助金只会向指定的综援人士发放。他询问有没有向其他人士，例如中产在职人士提供任何特殊支持。
- (ii) 票价优惠计划并非纯属运输政策，应纳入为社署的保障设施之一。政府的目标是把退休年龄上调至 65 岁，但私人企业及学校等普遍没有把 65 岁订为退休年龄，而社会普遍认为 55 至 65 岁为退休年龄。他举例说，有学校工友在 60 岁退休后便没有收入，但要待 65 岁才可享有票价优惠，令他在 60 至 64 岁的过渡期内既没有收入，亦不享有票价优惠。此外，由于全日制学生在求学时期亦没有收入，因此建议把乘车优惠服务扩展至全日制学生。
- (iii) 赞赏社署在大埔中心及新达广场附近进行的露宿者服务工作，以及去年为锦和桥的露宿者提供协助。据他了解，部分露宿者不是因为经济或房屋问题而露宿，而是希望享受大自然及无拘束的生活，因此选择露宿。他们虽然不需要社署介入协助，但仍会对周遭居民造成滋扰。他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并希望各政府部门协商解决露宿者问题的方法。

11. 周炫玮 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部分非政府機構出現財政赤字，因而肥上瘦下，削減前線人手及短期計劃。此外，社工薪酬亦與政府脫勾，導致薪酬減少，而且亦需經常調動工作崗位。另一方面，社工在籌辦活動時，亦需要向區議會及不同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處及發展局等申請撥款，希望社署正視上述問題。
- (ii) 一所位於沙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小区中心因受小区反對尚未設有永久會址，希望社署能為有關機構提供協助。而大埔區內位於廣福邨的精神健康綜合小区中心雖然設備完善，但小区内有許多隱藏病患者，只有 1 間中心難以應付需求。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他建議參考賽馬會高錕腦伴同行流動車的形式，為精神健康綜合小区中心加設流動車，在區內的屋邨及鄉村推廣精神健康、處理個案和舉辦小組活動，以期紓緩中心的服务壓力和服务更多市民。
- (ii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早前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為此作出響應，建議為現時未有資歷架構的學生輔導員制訂資歷薪酬標準，以及停止外判駐校社工等服务，以期穩定服務質素。他去年亦曾經就社聯的意見書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表示認同，但部門只是夾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報告作為響應。他認為這並非政府響應議員提問的恰當方式。學童自殺問題如再次發生，將引發連鎖效應，情況將一发不可收拾。

12. 关永业 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社署人員包括社會保障部及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員就區議員所轉介的個案提供協助。
- (ii) 遞交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黃色表格的長者，至今仍未取得款項，建議社署日後收到申請表後寄回回條，讓申請人知悉署方已經收到申請表，以免長者忧虑。
- (iii) 公共福利金計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日前須連續居港最少 1 年，該年內不能離港超過 56 天，而領款期間則規定不可離港超過 305 天，兩者相距甚大。建議局方放寬申請前的離港限制，增加一倍至 112 天。

13. 刘志成 博士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社署人員過去為區議員提供協助，並解決不少問題。
- (ii) 希望其他部門可以效法社署設立電子通訊平台，向區議員提供簡單

信息，他亦刚在电子平台得知运头塘小区中心在 10 月 30 日举办安老服务简介会，介绍居家安老服务。乡郊有不少独居长者或双老家庭，过去亦有不少地区团体提供某程度的支持和举办活动，以加强小区凝聚力。在 6 月份，区内有 1 位 90 多岁的长者需要送饭服务，有关方面可以通过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为她配对区内提供送饭服务的服务单位，这些服务有助于长者居家安老，从而纾缓院舍的压力。

- (iii) 3 间位于三门仔的津助安老院舍提供优质服务，得到区内人士高度评价，但宿位供不应求。希望社署尽快推出更多居家安老措施，以配合乡郊长者的需要。

14.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交通对市民十分重要，希望当局逐步降低票价优惠计划的年龄限制，惠及更多市民。
- (ii) 有参加短期食物援助计划的家长因杯面价格低廉，亦深受小朋友欢迎，因此选择以食物券购买杯面作为主要食粮。相反，新鲜水果较为昂贵，他们通常不会购买，以致未能摄取均衡营养。现时食物银行未有提供新鲜水果，亦不能确保服务使用者以食物券购买有营养的食物，希望作出改善。
- (iii) 社署审查资产时不会把终身年金计划的投资额计算在内，她希望政府能提醒市民，房屋署在编配公屋时却会把所有资产计算在内。她指出，过去曾有市民获编配公屋，但因家中长者每月领取高额长者津贴，令资产超过入息上限，以致最终未能上楼。
- (iv) 部分市民因要求未获满足便作出投诉，希望市民体谅前线社工的辛劳，尽量避免投诉。她举例指，区镇桦议员早前在沙田石门违例泊车的事宜，亦受到市民责备。另外，她希望社署提供投诉表格，让市民无需通过区议员作出投诉。

1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在席上很多区议员均曾违例泊车，而黄碧娇议员更曾在巴士站违泊，他认同违泊的行为不当，区议员需要纠正此行为。然而，他当日在石门遭到公职人员无理呼喝，认为公职人员处理个案时应保持礼貌。他同意他就此事件在脸书发表的言辞过火，而他已就上述言辞及违泊事宜致歉。
- (ii) 市民向社署家庭服务部及保障部人员求助时，或未能清晰表达需求，但有关人员提供的分析及支持有欠专业，未有耐心聆听求助人士的需要便实时表示无法协助，但经区议员介入后却可提供协助。他希望社署能在这方面作出改善。此外，他认为区议员有监察政府

的责任，所以当遇上不对的地方，应作出适当的投诉。

- (iii) 大埔区曾经有安老院舍被拒绝续牌，但营运该院舍的人士以其他公司的名义重新申领牌照，将院舍易名后重新营运。他理解社署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尝试杜绝有关问题，但他仍希望继续改善监察制度，以阻止不良院舍继续营运，对长者及服务使用者造成伤害。
- (iv) 社署会在某些发展项目预留兴建社福设施，但有关设施通常在数年后才能落实推展，十分脱节。他询问一些规划项目往往要拖延数年后才能推行的原因。
- (v) 赞赏社署的电子通讯平台可以让区议员掌握署方的信息。

16. 叶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感谢区议员赞赏和认同社署的工作。署方会时刻检讨工作，欢迎区议员转介投诉，社署人员会认真处理每宗个案，并会参考意见加以改善。
- (ii) 经总结过往的经验及考虑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后，政府正逐步推行有关的措施，以加强对院舍的监管及提升其服务质素。社署已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推行为期两年的「安老院质素提升计划」，由香港老年学会提供课堂学习及实地咨询指导，为安老院的经营者、主管及员工提供培训，以促进院舍日常运作及提升管理质素。此外，社署亦透过奖券基金拨款，委托明爱专上学院于 2017 年开展为期 18 个月的「残疾人士院舍质素提升计划」，协助院舍营办者及主管推行「服务质素标准」，透过加强规范院舍管理，推动服务持续改善。
- (iii) 社署已经实施针对院舍“影子员工”问题的措施超过 1 年，现时所有院舍均须定期提交员工名单以作核对。请区议员发现此类个案时通报社署，协助署方进行监察。
- (iv) 社署将推行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成立地区为本的专业团队，为私营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当中包括社工，以支持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复需要。
- (v) 社署关注院舍易名后重新营运的相关事宜，并已把有关事项纳入现正进行的院舍法例及实务守则的检讨范围内。
- (vi) 感谢区议员认同认知障碍症需要关注，亦理解照顾者极需支持。市民如有需要，可以随时前往长者地区中心或长者邻舍中心向社工查询各种支持照顾者的资源及援助，而长者地区中心亦设有外展服务，照顾长者及其照顾者的需要。
- (vii) 本港长者的入住院舍比率较其他城市高，因此减少长者对院舍照顾服务的依赖是社署安老政策的策略方向之一。社署认同应加强家居

照顾服务，以协助长者在家中居住，无需入住院舍。

- (viii) 由劳福局牵头的“票价优惠计划”并非由社署负责推行。计划让 65 岁或以上长者和合资格残疾人士可以每程 2 元的优惠票价，使用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务，乘搭次数及金额均不设上限。现时受惠人数达 138 万人，并不断增加，而 2018/19 年度的预算开支将超过 13 亿元。局方考虑计划的未来路向时将考虑以上数据，而署方亦会向局方反映区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
- (ix) 知悉长者在 5 月递交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黄色表格但现时仍未获发款项一事。由于递交绿色表格的长者可经自动转换安排获发款项，故有关款项已经在 6 月 1 日直接发放至其申请户口。不过，由于黄色表格并非以自动转换安排形式处理，署方需要人手检视每份表格，加上现时已经收到逾 10 万份申请表格，署方虽然已经增聘临时工和调配人手，但仍需时间处理。有关工作预计会在年底前完成，长者无需担心。不论款项何时发放，均会追溯至去年 5 月 1 日计算。另外，如向每位申请人提供回条和逐一回复，或会阻碍处理进度。
- (x) 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离港限制为申请人每年只需在香港居住满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而订定申请前的 56 天离港限制是基于政策考虑，目的是向香港居民提供福利。
- (xi) 投放在终身年金计划的金额不作资产计算，令长者既可参与年金计划，亦可领取社署其他津贴。然而，综援计划作为最后的安全网，则会把申请人的所有资产（包括投放在终身年金计划的金额）计算在内。至于房署，该署有不同的考虑，而据她了解房署亦正检视相关事宜。
- (xii) 感谢议员欣赏“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社署知悉现时的评估服务轮候时间较长，因此相关部门一直与卫生署努力协作，以期尽量增加人手。另一方面，幼儿在经评估后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期间，社署会发放学习训练津贴，让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人士，在家庭无需接受经济评估的情况下获得津贴，以使用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自负盈亏服务，让幼儿在等候期间尽早接受训练。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的幼儿在通过家庭经济评估后，亦可获发学习训练津贴。社署一向呼吁家长应尽早就子女的特殊需要寻求协助，因此轮候服务的人数由数年前约 7 000 人增加至现时 9 000 人，人数亦在不断增加中。她希望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时间在“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常规化后可以缩短。
- (xiii) 全港有 24 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各中心所协助的有需要人士数目均远超社署预期。署方已持续增加中心包括社工在内的人手，同时亦为中心增设临床心理学家职位，希望在提供恒常服务外，亦能在心理健康方面提供专业支持，而社署亦会考虑以流动车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持服务。

- (xiv) 有关前基正小学的最新情况，社署曾与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就车辆出入口及上落客货位置的事宜召开多次会议。由于法团表示基于拟设的车辆出入口位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故管理委员会无权支持有关方案。社署正与房署商讨如何解决此问题。社署会继续与有关地区人士保持联络，并密切跟进改建计划的进度，以响应居民及社会的服务需求。
- (xv) 社署关注参与短期食物援助计划人士的健康，故要求营办机构在制定派发食物的种类及具体清单时，须符合服务使用者之不同年龄、种族和营养等需要。署方同时亦兼顾服务使用者的选择自由，因此把热食券的比例由 50%增加至 70%，以期为他们提供更多种类和更健康的食物。
- (xvi) 社署从未停止社福设施的规划工作，署方透过早年在各项发展项目的规划阶段中安排预留地方兴建社福设施，让有关设施得以在现时落实推展。
- (xvii) 理解各区均对幼儿照顾服务需求殷切。若资源许可，社署会提供多方面的配合，例如加强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暂托幼儿服务及资助独立幼儿中心等服务，以响应各区的幼儿照顾服务需求。她感谢议员分享日本的长者及幼儿服务设施安排，社署会参考其他海外地区的经验，以检视并加强本港的幼儿照顾服务。
- (xviii) 社署明白部分露宿者有家庭或情绪问题，故委托非政府机构成立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希望可协助他们解决有关问题，重新融入社会。社署主要为露宿者提供社福支持，而露宿者所衍生的治安及卫生问题则会由不同部门合作处理。
- (xix) 社署负责就整笔拨款津助制度进行大型检讨，并设立了 2 年时间表，就八个范畴进行检讨，其中包括检视员工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金基准及机构透明度等多项事宜。检讨小组成员包括员工代表、服务使用者代表、立法会议员及基层代表等，小组将定期举办业界咨询会，社工或关心业界的人士均可参与，全部详情均会上载至社署网站。有关检讨预计于 2020 年中完成。署方一直致力提升机构使用公帑的透明度，包括要求非政府机构设有公众问责架构，并设立向公众披露周年财务报告的途径，如在年报发放周年财务报告。署方并已于 2017 年 6 月起在社署网页上载受资助非政府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最高级 3 层人员的薪酬条件检讨报告(如适用)或机构网页连结，让市民查阅。

17. 主席感谢叶署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社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尽快在大埔区设置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18 号及 53/2018 号)**

18.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图书馆高级馆长伍志强先生出席会议。

19.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52/2018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虽然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第四季及 2019 年第一季再推出 2 个自助图书站，但全港亦只有 3 个自助图书站。由于自助图书站的数目较少，而现时自助图书站每天的换书工作均外判予邮政署负责，或会造成庞大开支，故每个自助图书站的营运成本亦会较高。因此，如在大埔区设置适量数目的自助图书站，可增加全港的自助图书站，从而降低每个自助图书站的营运开支，提高成本效益。
- (ii) 大埔区现时设有数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但只能约每 2 个星期提供半天的图书馆服务。反之，自助图书站可以提供 24 小时图书馆服务，更能灵活满足市民借阅图书的需求。他建议先在大埔墟铁路站及太和铁路站等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自助图书站，然后再扩展至大埔的屋邨及乡郊地方。

20. 伍志强先生扼述文件 53/2018 号。他补充说，康文署备悉任议员的建议，并会在检讨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时参考有关建议，研究能否把这项服务扩展至其他地点。

2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争取在区内设置自助图书站已经多年，他希望康文署能够在 2019 年全面检讨试验计划，并积极听取小区对设置自助图书站的要求。

2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政府对设置自助图书站政策的取态。
- (ii) 康文署指将会根据成本效益及读者的服务需求等，评估试验计划的成效。他询问署方成本效益及读者的服务需求的定义为何，以及署方将根据什么标准评估自助图书站的成效，以决定是否值得继续推广。
- (iii) 康文署应比较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及自助图书站的馆藏数量及便利程度等，以期更准确评估自助图书站的成效。
- (iv) 康文署可以考虑善用政府用地，例如小区会堂对出的空地设置自助图书站。另外，康文署亦可以考虑与港铁公司合作营运自助图书站。
- (v) 每个自助图书站的购置成本约为 300 万元，而部分地区小型工程如兴建上盖等动辄亦需数百万元。他认为政府应仔细研究如何适当地投放资源，让市民受惠。

- (vi) 康文署应为设置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订定具体的检讨时间表，以确保试验计划结束后，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工作能够持之而恒，继续在小区推展。
- (vii) 已经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在康文署辖下的公园设置自助图书站，有关建议将会在下周的大埔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会议讨论。他希望康文署届时能够对他的建议给予具体回复。

23. 谭荣勋议员介绍呈台文件(见会议纪录附件一)。他补充说，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有限，对推广阅读风气作用不大。因此，他建议康文署参考“网购储物箱”的构思，在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同时，考虑一同推出“自助借还图书机”服务，并设置在人流密集地方，善用图书的流转，让市民随时随地都能借阅图书。

24. 伍志强先生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购置一台自助图书站约需 260 万元，而每台自助图书站每年需要约 160 万元的营运费用，当中不包括图书馆职员的开支。图书馆职员除了处理书籍外，亦需处理自助图书机的馆藏及内置八达通机所收取的账项和数据等工作。现时在试验计划期间，则由其他组别同事兼任有关工作。
- (ii) 每台自助图书站储存约 330 本图书，而流动图书车则可储存约 2 500 至 3 000 本图书。
- (iii) 康文署会在 3 个自助图书站启用后收集各类使用数据，并从各方面进行测试，检讨试验计划的成效及受欢迎程度，并研究如何优化自助图书站的服务以方便市民。
- (iv) 自助图书站会提供 24 小时图书馆服务。由于港铁站不能让自助图书站提供 24 小时的服务，因此现阶段暂不考虑在港铁站内设置自助图书站。
- (v) 康文署现正积极研究崭新的信息科技，例如开发“我的图书馆”手机应用程序、网上申请图书证及缴款服务等，以期推广阅读文化和便利市民。另外，署方亦在香港书展设立摊位，向市民推广如何把信息科技应用在图书馆服务上。
- (vi) 欢迎和备悉区议员的上述意见，并会转达署方把建议一并加入在研究中考虑，希望尽快得出检讨结果。

25. 任启邦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够详细解释自助图书站的营运成本，以便评估设置自助图书站的成本效益。

26. 主席建议由大埔区议会致函民政事务局，向局方反映区议员的意见，并请

局方提供自助图书站的设置时间表及营运成本等数据，以及责成康文署在试验计划结束后加快跟进这个项目。

27. 区议会同意以上建议。

(会后备注：第 26 段所述信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出。)

###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8 号)

28.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与会者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I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一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替补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18 号)

29. 区议会通过委任陈伟伦先生为大埔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2018 至 2019 年度的增选委员，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6/2018 号)

30.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曾经就增减区内蚊患黑点一事咨询区议员，并通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进行灭蚊工作。由于大埔区已经投放额外资源进行灭蚊工作，他希望工作能够取得成效。

31. 罗晓枫议员表示，关于报告第 3 项“加强大埔区的预防蚊患工作”(c)及(d)部，为预防登革热，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文署过去 2 个月在区内蚊患黑点更频繁进行灭蚊及剪草工作。然而，近期有媒体报道指除草剂可能含有致癌物，故他询问康文署、大埔地政处(“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等相关部门，除了在大埔头外，还有在哪些地点使用多达 56 公升的除草剂。他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在会议后响应。

## **V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7/2018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2.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举行本年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3. 环房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举行本年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34.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关于文件 57/2018 号第 9 段“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林村河的渠管日前流出荧光绿色液体，环境保护署其后证实这些液体是测试渠管的试剂。他希望秘书处通知相关部门，在进行任何测试前事先通知区议会，让区议员得悉有关工作，以便向市民解释。
- (ii) 关于文件 57/2018 号第 11 段“有关富亨邨停车场水浸事宜”，据他了解，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部门仍然就渠道图则各持己见。由于房署应该掌握富亨邨及颂雅苑最准确的地下渠道图则，他希望房署可以就相关事宜提供协助，以期更有效处理上述水浸事宜。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5.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举行本年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36.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举行本年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7.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举行本年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38. 郑俊平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交通挤塞问题严重，他在过去一年多不断收到居民的意见，关注北盛街至太和邨的拟建行车桥事宜。此外，在日前的乡事会村民大会会议上，亦有不少村长就此反映意见，故他希望交运会主席能积极跟进上述行车桥事宜。
- (ii) 他是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的校董。现时，宝湖道在上学及放学的繁忙时段仍有不少校巴及旅游巴停泊。他早前与数名区议员在该处实地视察后，希望交运会研究缩小学校运动场及校门对出的花槽，以期在车辆停泊后，该处仍有 2 条行车线供车辆行驶。

##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39.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举行本年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40. 主席建议把区议员提出的上述意见转交相关委员会跟进。

##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8 号)

4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钱惠嫦女士、蔡振荣先生及行政助理陈启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2.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3.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纪录附件二)，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

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44. 区议员按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45. 主席表示，他及黄碧娇副主席曾经申报与“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的合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他及黄碧娇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应否避席。

46. 胡健民议员表示，由于主席及副主席在该拨款申请的合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47.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48.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49.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0.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1. 秘书扼述文件 58/2018 号。

52. 主席表示，如各位信纳活动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以下 8 项拨款申请。

#### **(一) 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53. 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54.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拨款 261,000 元，以举办“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 **(二) 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55. 关永业议员询问上述活动名称中的“UG Power”是什么意思，以及与“UGL”是否有关。

56. 陈启霖先生响应，“UG”是“Uniformed Group”的简称，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将邀请制服团体及运动组织参与是项活动。

57.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拨款 118,700 元，以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 **(三) 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9**

58.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小区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171,750 元，以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9”。

## **(四)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9**

59. 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60.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拨款 160 万元，以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9”。

## **(五) 大埔青年汇演日**

61. 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李华光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62. 区议会议决向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拨款 15 万元，以举办“大埔青年汇演日”。

63. 就以下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六) 南音查袅一说唱文学艺术推广

64. 刘勇威议员表示，南音艺术在本港逐渐失传，现时推广南音的艺术家亦愈来愈少，故他鼓励有关团体举办更多同类型活动加以推广，并相信区议会亦会支持这类活动。他希望区议会考虑上述活动的特殊情况，豁免活动在文件 58/2018 号附录 VI 附注 ❶ 至 ❺ 所载的支出上限。

65. 主席建议秘书处跟进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66.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197,000 元，并豁免文件 58/2018 号附录 VI 附注 ❶ 至 ❺ 所载的支出上限，以举办“南音查袅一说唱文学艺术推广”。

#### (七) 戏聚校园新力量

67.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20 万元，并豁免文件 58/2018 号附录 VII 附注 ❶ 至 ❺ 所载的支出上限，以举办“戏聚校园新力量”。

#### (八) 圣乐弦音遍大埔

68.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193,500 元，并豁免文件 58/2018 号附录 VII 附注 ❶ 至 ❺ 所载的支出上限，以举办“圣乐弦音遍大埔”。

69. 区镇桦议员表示，曾经有在大埔中央广场举行的活动音量过高，引致市民投诉。虽然他与大埔民政处职员花了不少时间处理有关投诉，但仍无法解决问题。他希望团体日后在该处举行活动时采取适当措施，例如避免把扩音器朝向周边居民，以减低音量。另外，活动当天如接获市民投诉，他希望团体调低活动音量后不要再次调高，并把音量维持在低水平。

70. 主席建议有关部门跟进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艺术中心即将落成，他希望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

考虑在该处举行活动，以收推广宣传之效。

72. 主席建议在知悉大埔艺术中心的具体落成时间后，再讨论刘勇威议员的建议。

73.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VIII.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18 号)

74. 秘书扼述文件 59/2018 号。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 **IX. 其他事项**

#### **(一)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75. 主席表示，区议会每年都会参考过去 1 年在处理拨款申请所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有关工作一向由渔康会成立的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

76. 区议会同意依照一贯做法，授权渔康会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 **(二) 2019 “邻舍第一”全港 18 区邻舍团年夜饭**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18 号)

77.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以往只是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不会赞助活动经费。

78. 区议会同意沿用过往做法，只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不会赞助经费。

#### **(三) 香港癌症日 2018**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18 号)

79.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资源有限，大埔区议会以往只是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在活动宣传品上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而不会参与表演或摊位活

动。

80. 区议会同意沿用过往做法，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香港防癌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 **(四) 家庭社会责任促进会启动礼及嘉年华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2018 号)**

81. 区议会同意担任家庭社会责任促进会启动礼及嘉年华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该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 **(五)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9—“十八区挑战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63/2018 号)**

8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以往一直有组队参赛，费用由社交基金支付。

83. 区议会同意继续组队参赛，并由社交基金支付费用。

84. 主席希望各区议员踊跃参与。区议员如有意参与，请在会议后向秘书处索取报名表，并在下周五或之前交回秘书处。

#### **(六)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64/2018 号)**

85. 主席表示，大埔区过去多次参与有关活动，并由环房会或辖下工作小组邀请地方团体合作参加。

86. 刘勇威议员表示，上述活动旨在向市民推广绿化意识。他希望秘书处向申请拨款的团体讲述活动必须着重推广绿化的工作，避免出现去年的情况，即申请拨款的团体把超过六成的拨款用于派发纪念品上。

87. 主席建议秘书处跟进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88. 区议会同意今年继续参与活动，并交由环房会跟进有关事宜。

#### **(七) 共享单车阻塞街道问题**

89. 周炫玮议员表示，早前 1 间共享单车公司结束后，区内某些地方堆积了不少被遗弃的共享单车，严重阻塞通道。他已经通知大埔民政处有关情况，但处方指个多月后才可展开清理行动。他认为上述安排欠佳，希望大埔民政处可以在 9 月中的恒常清理单车行动中一并清理上述共享单车，并请处方在会议后就此事联络他。

90. 主席请相关部门在会议后联络周议员，并建议把有关事项转交相关委员会讨论。

#### **(八)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荣休**

91. 吕少珠专员表示，今次是她最后一次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她感谢各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一直鼎力合作，支持区议会及地区事务工作。

92. 主席表示，吕专员会在本年 9 月底荣休。吕专员过去 2 年率领大埔区各个政府部门与大埔区议会充分合作，为大埔区市民的福祉努力。他代表大埔区议会感谢吕专员过往对大埔区的贡献，并祝吕专员退休生活愉快。

#### **X. 下次会议日期**

93.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进行。

9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李美嫦 太平紳士

### 要求於大埔區設置「自助借還圖書機」服務

公共圖書館服務於過去十年的使用量下跌，不少人歸因於智能電話的普及和網絡平台的急速發展，而與傳統印刷媒體比較，新媒體的確有其便捷性。有見及此，不少國家及地區為推廣閱讀風氣，近年積極革新圖書館服務，包括增加電子館藏、開闢專為青少年而設的閱讀空間、廣設漂書點等。

貴署去年於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設立全港首個「自助圖書站」，我們樂見其成。然而，若要於全港人流密集位置覓地設立「自助圖書站」並不容易，程序複雜，費時耗力。考慮至此，我們建議 貴署於「自助圖書站」外另設立「自助借還圖書機」服務。該服務與「自助圖書站」一同推出，互補長短。「自助借還圖書機」構思與一般「自助販賣機」或「網購儲物箱」原理無異，市民可經圖書館 APP、圖書館網頁預約圖書，選擇取書地點，圖書送達取書地點後，透過 APP 或其他形式通知市民及提供二維碼，市民只需掃二維碼就可自助取得圖書。

「自助借還圖書機」服務所需空間比「自助圖書站」少，毋需提供大量館藏，並可即時及同時設立多個服務點 24 小時服務，方便借還圖書的市民。我們建議先於區內兩個港鐵站及大埔中心巴士站投入服務，進而深入各大屋邨巴士站/商場(包括興建中的第 9 區)、鄉郊小巴士站等人流密集地方。「自助借還圖書機」可節省市民前往圖書館的交通時間，於每天途徑之處就可借還圖書。

我們冀 貴署考慮上述建議，讓 24 小時借還服務深入社區每個角落，方便市民借閱傳統印刷書刊，推廣閱讀風氣。

民建聯大埔支部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 年 9 月 4 日

大埔支部  
Tai Po Branch  
昌運辦事處  
Fortune Plaza Office  
太和辦事處  
Tai Wo Office

新界大埔寶鄉街112號二樓  
1/F., 112 Po Heung St., Tai Po, N.T.  
Tel:2638 1144 Fax:2638 2244  
新界大埔昌運中心商場二樓119B舖  
Shop 119B, 1/F., 4 On Chee Rd, Fortune Plaza, Tai Po, N.T.  
Tel:2663 2238 Fax:2663 2183  
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121號地下  
G/F., 121 La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Tel:2650 3886 Fax:2653 2533

E-mail:dabtaipo@dab.org.hk Web:www.dab.org.hk

真誠為香港

大埔區議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 活動名稱                  | 大埔區公民教育活動 | 大埔青年藝術節2019        | 大埔青年匯演日             |                            | 南音查畧一說唱文學藝術推廣；<br>戲聚校園新力量；及<br>聖樂弦音遍大埔 |
|-----------------------|-----------|--------------------|---------------------|----------------------------|----------------------------------------|
| 主辦/合辦/协办團體            | 合辦團體      | 协办團體               | 主辦團體                | 合辦團體                       | 主辦團體                                   |
|                       | 大埔青年協會    |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br>青年空間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br>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 區鎮桦議員                 |           |                    |                     |                            |                                        |
| 陳灶良議員, MH             | 名譽顧問      | 執行委員(公共關係)         | 諮詢委員會主席             | 友師                         | 執行委員(公共關係)                             |
| 陳笑權議員, MH, JP         | 名譽會長      |                    |                     |                            |                                        |
| 鄭俊平議員, JP             |           |                    |                     |                            |                                        |
| 鄭俊和議員                 |           |                    |                     |                            |                                        |
| 張學明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榮譽會長      |                    |                     |                            |                                        |
| 周炫瑋議員                 |           |                    |                     |                            |                                        |
| 關永業議員                 |           |                    |                     |                            |                                        |
| 劉志成博士                 |           |                    |                     |                            |                                        |
| 劉勇威議員                 |           |                    |                     |                            |                                        |
|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 法律顧問      |                    |                     |                            |                                        |
| 李華光議員                 | 名譽顧問      |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                                        |
|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           |                    |                     |                            |                                        |
| 羅曉楓議員                 |           |                    |                     |                            |                                        |
| 譚榮勳議員, MH             | 主席        |                    |                     |                            |                                        |
| 鄧銘泰議員                 | 名譽顧問      |                    |                     |                            |                                        |
|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 榮譽會長      |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br>主席 |                     |                            |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
| 胡健民議員                 |           |                    |                     |                            |                                        |
| 任啟邦議員                 |           |                    |                     |                            |                                        |
| 任萬全議員                 |           |                    |                     |                            |                                        |
| 余智榮議員                 |           |                    |                     |                            |                                        |

備註：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